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期限延长至2021年6月9日,回购用途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0-071),具体内容可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增强市场信心,提升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2019年6月10日起至2021年6月9日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回购程序。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5.64元/股。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2019年7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二)2021年6月9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433,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回购均价为8.57元/股,回购均价为12.2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58,836.4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预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存在差异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原方案完成回购。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9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公允价值,在授权日,不需要对当期股权激励费用进行摊销,即在授予日,不需要对当期股权激励费用进行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当期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或注销)	回购(或注销)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4,476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649,696	99,611	52,649,696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0
股本	52,649,696	100	52,649,696

注:2019年10月28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96,56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按7.8193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告编号:2019-103)。2019年12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26,487,912元,股本总额为526,487,912股(公告编号:2019-103)。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发行“南威转债”(债券代码:11354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发行。截止至2021年6月9日,“南威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南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2.22%,公司总股本增至590,508,578股(公告编号:2020-035)。

2021年4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完成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5,000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增至590,793,578股(公告编号:2020-057)。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33,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发布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公司后续严格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派发方式:2020年年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派发现金0.07元(含税)

二、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方案

1. 派发方式: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到账日
2021/6/17	2021/6/18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对象:2020年年度

2. 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11-8989986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富国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富国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基金场内简称:物流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6100。

截至2021年6月10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5.83%,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基金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之日至解禁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含当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1年内(含1年)的,每次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和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缴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到账日后的法定申报期内由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限售期满前最后一日所属纳税年度起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局[2009]47号)的规定,由代扣代缴义务人按照10%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缴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税收协定(安排)执行。

(4)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证券投资基金和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账户持有人民币以人民币派发,扣缴税款(财税[2005]10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最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税收协定(安排)执行。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提供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11-8989986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 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2020年8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要求,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9只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主要针对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中新增“侧袋机制”和“侧袋账户”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均须遵守。侧袋机制的引入,旨在提高基金资产流动性,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相应修改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侧袋机制的引入,旨在提高基金资产流动性,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相应修改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侧袋机制的引入,旨在提高基金资产流动性,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相应修改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一、侧袋机制的适用范围

本基金增加侧袋机制,适用于以下基金:

1. 融通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融通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融通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融通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融通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融通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融通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融通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融通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侧袋机制的运作程序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侧袋机制的适用范围、侧袋账户的设立、侧袋账户的运作程序、侧袋账户的资产估值、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侧袋机制的适用范围、侧袋账户的设立、侧袋账户的运作程序、侧袋账户的资产估值、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侧袋机制的适用范围、侧袋账户的设立、侧袋账户的运作程序、侧袋账户的资产估值、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4.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侧袋机制的适用范围、侧袋账户的设立、侧袋账户的运作程序、侧袋账户的资产估值、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5.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侧袋机制的适用范围、侧袋账户的设立、侧袋账户的运作程序、侧袋账户的资产估值、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6.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侧袋机制的适用范围、侧袋账户的设立、侧袋账户的运作程序、侧袋账户的资产估值、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7.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侧袋机制的适用范围、侧袋账户的设立、侧袋账户的运作程序、侧袋账户的资产估值、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8.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侧袋机制的适用范围、侧袋账户的设立、侧袋账户的运作程序、侧袋账户的资产估值、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9.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侧袋机制的适用范围、侧袋账户的设立、侧袋账户的运作程序、侧袋账户的资产估值、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三、侧袋机制的资产估值

1. 侧袋账户的资产估值应当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参照侧袋账户的资产流动性、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2. 侧袋账户的资产估值应当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参照侧袋账户的资产流动性、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3. 侧袋账户的资产估值应当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参照侧袋账户的资产流动性、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4. 侧袋账户的资产估值应当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参照侧袋账户的资产流动性、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5. 侧袋账户的资产估值应当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参照侧袋账户的资产流动性、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6. 侧袋账户的资产估值应当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参照侧袋账户的资产流动性、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7. 侧袋账户的资产估值应当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参照侧袋账户的资产流动性、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8. 侧袋账户的资产估值应当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参照侧袋账户的资产流动性、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9. 侧袋账户的资产估值应当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参照侧袋账户的资产流动性、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四、侧袋机制的资产变现

1. 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应当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参照侧袋账户的资产流动性、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2. 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应当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参照侧袋账户的资产流动性、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3. 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应当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参照侧袋账户的资产流动性、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4. 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应当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参照侧袋账户的资产流动性、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5. 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应当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参照侧袋账户的资产流动性、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6. 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应当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参照侧袋账户的资产流动性、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7. 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应当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参照侧袋账户的资产流动性、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8. 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应当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参照侧袋账户的资产流动性、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9. 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应当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参照侧袋账户的资产流动性、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五、侧袋机制的资产分配

1. 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应当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参照侧袋账户的资产流动性、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2. 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应当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参照侧袋账户的资产流动性、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3. 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应当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参照侧袋账户的资产流动性、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4. 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应当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参照侧袋账户的资产流动性、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5. 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应当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参照侧袋账户的资产流动性、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6. 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应当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参照侧袋账户的资产流动性、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7. 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应当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参照侧袋账户的资产流动性、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8. 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应当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参照侧袋账户的资产流动性、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9. 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应当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参照侧袋账户的资产流动性、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六、侧袋机制的资产清算

1. 侧袋账户的资产清算应当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参照侧袋账户的资产流动性、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2. 侧袋账户的资产清算应当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参照侧袋账户的资产流动性、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3. 侧袋账户的资产清算应当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参照侧袋账户的资产流动性、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4. 侧袋账户的资产清算应当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参照侧袋账户的资产流动性、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5. 侧袋账户的资产清算应当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参照侧袋账户的资产流动性、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6. 侧袋账户的资产清算应当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参照侧袋账户的资产流动性、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7. 侧袋账户的资产清算应当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参照侧袋账户的资产流动性、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8. 侧袋账户的资产清算应当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参照侧袋账户的资产流动性、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9. 侧袋账户的资产清算应当遵循公允价值原则,并参照侧袋账户的资产流动性、侧袋账户的资产变现、侧袋账户的资产分配等程序。

同的有关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5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北京市财政局转支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补贴金额为4,432万元。该笔补贴将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政府补助款15,362.35万元。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于2021年4月1日至6月10日期间获得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产研扶持补助	11,362.35	与收益相关
2	科研项目补助	1,873.38	与收益相关
3	研发费用补助	4,986.00	与收益相关
4	研发费用补助	975.57	与收益相关
5	研发费用补助	387.11	与收益相关
6	研发费用补助	18,622.18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次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6,788.31万元,计入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5,362.35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三、以数据表形式,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表的影响,以及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结论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67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冻结通知》,控股股东蓝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冻结数量为1,36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政府补助款15,362.35万元。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于2021年4月1日至6月10日期间获得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产研扶持补助	11,362.35	与收益相关
2	科研项目补助	1,873.38	与收益相关
3	研发费用补助	4,986.00	与收益相关
4	研发费用补助	975.57	与收益相关
5	研发费用补助	387.11	与收益相关
6	研发费用补助	18,622.18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次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6,788.31万元,计入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5,362.35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三、以数据表形式,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表的影响,以及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结论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政府补助款15,362.35万元。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于2021年4月1日至6月10日期间获得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产研扶持补助	11,362.35	与收益相关
2	科研项目补助	1,873.38	与收益相关
3	研发费用补助	4,986.00	与收益相关
4	研发费用补助	975.57	与收益相关
5	研发费用补助	387.11	与收益相关
6	研发费用补助	18,622.18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次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6,788.31万元,计入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5,362.35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三、以数据表形式,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表的影响,以及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结论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政府补助款15,362.35万元。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于2021年4月1日至6月10日期间获得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产研扶持补助	11,362.35	与收益相关
2	科研项目补助	1,873.38	与收益相关
3	研发费用补助	4,986.00	与收益相关
4	研发费用补助	975.57	与收益相关
5	研发费用补助	387.11	与收益相关
6	研发费用补助	18,622.18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次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6,788.31万元,计入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5,362.35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三、以数据表形式,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表的影响,以及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结论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政府补助款15,362.35万元。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于2021年4月1日至6月10日期间获得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产研扶持补助	11,362.35	与收益相关
2	科研项目补助	1,873.38	与收益相关
3	研发费用补助	4,986.00	与收益相关
4	研发费用补助	975.57	与收益相关
5	研发费用补助	387.11	与收益相关
6	研发费用补助	18,622.18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次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6,788.31万元,计入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5,362.35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三、以数据表形式,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表的影响,以及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结论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政府补助款15,362.35万元。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于2021年4月1日至6月10日期间获得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产研扶持补助	11,362.35	与收益相关
2	科研项目补助	1,873.38	与收益相关
3	研发费用补助	4,986.00	与收益相关
4	研发费用补助	975.57	与收益相关
5	研发费用补助	387.11	与收益相关
6	研发费用补助	18,622.18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次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6,788.31万元,计入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5,362.35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三、以数据表形式,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表的影响,以及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结论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政府补助款15,362.35万元。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于2021年4月1日至6月10日期间获得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产研扶持补助	11,362.35	与收益相关
2	科研项目补助	1,873.38	与收益相关
3	研发费用补助	4,986.00	与收益相关
4	研发费用补助	975.57	与收益相关
5	研发费用补助	387.11	与收益相关
6	研发费用补助	18,622.18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